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5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大学商务学院：你院《关于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》（晋大商学〔2019〕1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》《关于办好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第11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，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，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学校标识码为4114013533，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。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~~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~~，~~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~~，~~培养~~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，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提升办学质量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积极贡献。



教育部办公厅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

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教育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教育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3年12月23日印发

